

## 附件三

# 第十九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大赛

## 参赛及奖励办法

### 一、大赛原则

遵循《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基厅〔201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要求，NOC大赛突出素质教育导向，坚持公益性和自愿参与、平等开放原则，坚决做到“零收费”；NOC大赛严格竞赛评审，大赛及大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基础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加分依据。

### 二、参赛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中专、职高在校学生。

### 三、组织方式

NOC大赛在各地的开展，由各地方组织单位进行组织协调，具体包括：组织本地选手报名、选手资格审查，组织当地指导教师培训，组织参赛选手选拔，组织入围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等。

第十九届NOC大赛的参与方式包括如下两种，各赛项具体参与方式详见NOC大赛网站：[s.noc.net.cn](http://s.noc.net.cn)。

1. 各地方组织单位组织参赛选手通过NOC大赛网站进行线上报名、选拔。

2. 各地方组织单位组织当地选拔，并根据全国组委会限定的决赛名额，按要求进行决赛报送工作。

#### 四、赛程安排

第十九届 NOC 大赛由初复赛（地方选拔）和全国决赛组成。初复赛（地方选拔）于大赛通知发布后，由各地方组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于全国决赛报名前进行。

时间安排为：

1. 2021 年 3 月，发布大赛通知。
2. 2021 年 4 月-6 月初，各地组织初复赛（地方选拔）。
3.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全国决赛报名。
4. 2021 年暑期，全国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五、奖励办法

1. 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立的“恩欧希教育信息化发明创新奖”，是 NOC 大赛的最高奖项。

2. 全国决赛阶段的奖项设置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全国决赛获奖证书由主办单位颁发。

（1）优秀指导教师奖授予所指导学生在全国决赛获得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2）全国决赛各等级奖项数量根据获奖比例确定。

（3）全国决赛成绩仅公布奖项，不公布原始分数。

（4）参赛选手不予评奖情况以各赛项规则为准。

3. 本届大赛设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奖，授予为大赛组织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各地方组织单位和个人。

（以上参赛及奖励办法由全国组委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全国组委会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更改之权利）